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14:00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辉回避表决，其余有表决权的监事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辉回避表决，其余有表决权的监事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